

評介勞斯基著「清代的教育與平民識字率」

吳文星

書名: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作者: Evelyn Sakakida Rawski
出版地: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9.
頁次: 共二九四頁。有附錄、辭彙解釋、書目及索引等。

在各國競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教育除了擔負傳授專業知識與技能之任務外，重要的是它改變了個人的態度及行為，故論者常強調平民教育的普及實為增長現代性的重要因素。

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在西力的衝擊下，亦迫使中國走向現代化的道路，然而它是一個緩慢的過程。就影響現代化的教育背景而言，傳統中國的教育普及程度如何？一般民衆識字率如何？乃是頗值探討的問題，勞斯基女士「清代的教育與平民識字率」一書正是爲此而作。作者深感傳統中國下層社會的識字率向爲學者所忽視，而史家始終認爲文盲的普遍使得中國現代化遲滯，惟其實證性如何則有待商榷。作者認爲傳統中國社會較日本開放，教育是上升社會流動之所賴，至少對識字的需求應與日本相似。本書旨在論證十八、九世紀之際，中國教育機會的多樣性使爲數甚多的一般民衆具備識字能力。

本書共分八章，第一章：中國平民識字率的歷史概觀，第二章：初等教育，第三章：慈善性學校教育之成本，第四章：初等教育之機會，第五章：通俗文學，第六章：通俗教育資料，第七章：透視平民識字能力，第八章：現代中國初等教育之發展。

第一章：中國平民識字率的歷史概觀。作者認爲西方衡量識字率之標準固不適於中國，然而以是否熟習作文，是否能應科舉考試，或以傳統中國知識分子的觀念來衡量識字率，仍屬不當。根據傳統啟蒙教育效果，近代平民教育運動及成人教育計劃之目標，作者表示本書所謂平民識字能力概指只認識數百字但會計算及開發單據者，熟習一、二千字者，以及曾受過私塾、族學、義

評介勞斯基著「清代的教育與平民識字率」

學、社學等初等教育而未繼續深造者。

古器物上的銘文及敦煌史料顯示平民識字能力自古即甚重要。十三世紀以後，印刷術的擴張促進知識的普及，初等教育網遍及全國，增加了受教育機會，平民識字能力因而大增。至於女子則受傳統社會保守的態度、價值及經濟考慮之阻礙，識字率甚低。文字資料在中國傳統社會普遍流行，告示、報紙、抗議文及請願狀為官民之間主要的聯絡方法，契約、廣告、族譜等為民間所習用，顯示無論城鄉居民必具相當之識字能力。在傳統社會，教育是求取功名而獲得威望、權力及財富之手段，並帶來許多實際利益，故一般家庭常讓子弟接受教育。據資料顯示，清末民初識字率似無顯著之改變，而識字率的分配深受地區、職業及財富之影響。

作者指出清代承襲廉價出版及廣泛流傳書籍的方法，以及普及初等教育於城鄉之傳統，故可推斷十八、九世紀中國社會的功能性識字率（functional literacy）必大於向來所想像的。男女基本識字率分配極不平衡，男子約佔三〇—四五%，女子只佔二—一〇%。

第二章：初等教育。作者將初等教育設施分為私學及慈善性學校（Private Schools and Charitable Schools），前者含家庭教師、私塾等，後者則指族學、義學及社學等。私學為士紳及一般家庭所利用，除非極為貧窮，一般子弟均須受教育，教育之久暫隨家庭之目的而異，大多數人民均由此途徑而識字。至於慈善性學校主要係為清寒子弟設立的免費教育設施。族學的設立概為維護宗族利益及團結族人，學生在學期間可領膏火銀，赴考常有旅費之資助。義、社學多係在政府的倡導及資助下成立，清政府鼓勵全國各地普設義、社學之目的，一則表示崇文尊儒，一則藉以同化邊疆異族消弭反抗。

作者不惜詞費，對義、社學之學生狀況、學校規模、師資、修業時間、課程、教材、教學重點及教學法等逐項詳加敘述。要而言之，大部分學生年齡在七至十三歲之間，多係清寒子弟，惟操賤業者之子弟仍不得入學；平均每校有學生三三人；教師多以當地之生員及童生擔任；課程及教學強調倫理道德，着重讀書、習字；教學法為機械性的記憶及反覆練習；基本教材有三字經、千字文及百家姓等，一年之內可讓學生認識二千個字，經二、三年之學習即可讀寫簡易的文章；欲從商者則教以算法及珠算。

第三章：慈善性學校教育之成本。經費之收支情形乃為衡量教育成本的主要依據，一般而言，族、義、社學的主要支出為教

師及管理人員薪津、設備費、膏火及補助金等。其中教師薪津爲比例最大且不得削減的開支，影響教師薪津之因素有三，即城鄉位置、中地等級及地區的經濟地位等，概言之，城市教師薪津高於鄉村，薪津之多寡與中地等級之高低一致，而富庶地區之薪津常高於偏僻落後地區。十八、九世紀，教師薪津雖漸上升，惟若與同時期的物價指數相較，顯示實質並未增加。設有管理人之學校，其薪津約爲教師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而僕役薪津約爲教師的五分之一。由於購建校舍或租用民房需費甚昂，購建校舍約需耗總資金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因此許多學校以公共建築爲校舍，族學利用宗祠，義、社學則多利用寺廟。有些族學或義學另給學生膏火銀，或供應伙食，或給獎品等。

族、義、社學之財源主賴捐贈基金及其生利之收入，其基本資金管理形態有投資學田、城市之不動產、從事固定利益之投資，及政府的定期資助等四種，其中絕大部分賴學田收入。學田不得自由買賣，通常租給佃農耕作，收取地租以支付教師薪津及其他開支。其次，於城市中購置不動產出租取息，或直接經營商店、當舖等。投資土地的報酬率約六·二—二一·四%，當舖約一〇—三〇%，惟較高之報酬率亦較冒險，故一般學校均投資於土地。

基金籌措之難易與寬細有明顯的城鄉差異及地區性差異，惟作者認爲成立義學的基金甚低，十八、九世紀許多學田少於五〇畝，遠小於士紳的平均田產一五〇畝。當時投資報酬率遞減及所需基金增加，似對創校能力未有顯著之影響。蓋若與其他花費相較，其增加相對的小。故而就成本及財政觀點言，無怪乎窮鄉僻壤亦有義學存在。

第四章：初等教育之機會。作者分別從教育設施、師資供給及學費負擔等三方面加以探討。就教育設施言，華中、華南多強宗大族聚居，故兩地區之族學盛行，使族中清寒子弟增加相當之教育機會。據資料顯示，康、雍兩朝尤注意貧窮及偏僻地區之教育，各地方官對鄉村教育復有不同程度的努力，故十八、九世紀義、社學普遍增加。然而因十九世紀中葉人口增加速度超過學校，致使義、社學仍不足應清寒學齡兒童之需，各省的收容量均甚低，就學率最高的雲南省只佔三·三%。

就師資的供給言，主要師資爲生員、監生、童生等未獲較高功名者，其總數約二九〇萬人，佔總人口的〇·六%，易言之，即每千人中有六人具備教師資格。一八五〇年七—十四歲的學齡男童約四〇三〇萬人，理論上每班只要十六人則所有學齡男童均可受教育，作者估計入學者實際上不到半數，故上述師資只要有半數從事教育即可滿足需求。傳統社會中，教師是一崇高職業，

而從事教育工作仍可兼作他業，教師薪津亦遠多於書院之膏火銀。由資料顯示，當時教師供給早過剩現象。若與其他職業所得相較，除城市私學教師外，鄉村及義、社學教師平均所得常不及有固定所得之城市勞工、僕役、書吏或掌櫃等。教師屬於低所得者，顯示社會一般階層均負擔得起其子弟的教育費。

就學費負擔言，城市學校每年束脩約三兩，鄉村則不過二百錢至一兩。從清代傳記顯示，佃農、傭工子弟亦能接受教育。總之，束脩不高使私學一直是最重要的初等教育管道，而未被義、社學等所取代。

第五章：通俗文學。雖然北宋已有商業性書籍的出現，直至十三世紀，城市中私人印刷業興盛，商業性書籍始呈蓬勃發展。十六世紀以後，書籍刊印數量大增，印刷成本因而降低。清代，書籍更多且更便宜。士紳長期是書籍的生產者及消費者，儒家經典大為擴張，對社會流動的影響利弊參半，科舉考生日增即是顯著的例子。同時，通俗文學的新發展反映中國社會結構的歷史變遷。

通俗文學概指詩話、話本小說、通俗戲劇、民謠、笑話、小品、遊記、善書、寶卷、日用類書及連環圖畫等。元代以降，出現專門刊印通俗讀物的出版商，福建為其著名的中心。清代，出版者分散於各地。印刷成本甚低，故售價相當便宜，在民間廣為流傳。當時政府禁止刊行小說、戲劇、唱本等非儒家正統之書籍，許多地方不斷重申禁令，顯示通俗讀物始終在城市中流傳，書坊充斥「淫蕩」之書。

第六章：通俗教育資料。作者認為通俗文學及通俗教育資料的流傳，均有助於平民識字能力的普及。清代流傳民間的通俗教育資料概有算術指南及字書等。民間普遍熟習「九歸」「歸除」等算術指南中的運算口訣、度量衡單位及珠算等，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字書有雜字及繪圖雜字等，其內容大部分是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具體事物，至於士大夫認為是中國社會中心的傳統制度及想像的世界，則常被排除，顯示字書極為具體而實用。

第七章：透視平民識字能力。根據前面各章之分析，作者肯定清代的私學及慈善性學校可能使為數甚多的男子獲得某種程度的識字能力，從而估計男子識字率約佔三〇—四五%，女子約佔二—一〇%，亦即是佔總人口的一六·六—二八%。

衡量清代社會中平民識字能力的角色，作者認為中國人是重視文字的民族，舉凡生活各方面無一不受文字的影響，因此識字

能力有顯著的實用價值。同時，不同階層或團體對識字能力有不同程度的依賴。

若與工業革命以前的歐洲相較，中國識字率擴張之背景與英國相似，概因通俗文學之出現及巡迴圖書館之興起。若與十六世紀的法國相較，中國社會顯然較法國開放且進步，平民容易接受教育而上升流動，精英分子與其他社會團體的互動亦大於法國，總之，中國已具有許多有助於過渡到現代社會的特性。

論及識字率與現代化之關係時，作者指出明治維新前日本男子識字率與同時期的中國相當，故若將識字率視為影響兩國現代化速度差異之變數，誠屬不當。作者認為識字率是現代化的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中日兩國現代化發展之差異必須從兩國的地理條件、社會結構、政治制度及互動模式等方面去比較分析。據作者之意見，日本現代化能迅速進展之原因概有：一、明治政府擁有較多的歲入，可直接用於經濟發展及現代化的工作；二、日本國家較小；三、地理環境不同。

第八章：現代中國初等教育之發展。在現代中國變遷的社會中，教育仍繼續扮演基本的角色。二〇世紀初年，中國模仿西方，推行教育改革，建立從幼稚園到大學的新教育體系，然而並不能有效地運作。就師資而言，新師資訓練長期未能應新式學校之需求，合格教師極為缺乏，遂不得不保留許多舊狀。

民國以後，無論城鄉舊式學校仍然長期存在，據一九三五年官方之調查，私塾仍佔全國小學的四〇%，學生佔一四%。舊式學校仍受歡迎的原因，大致是：一、私塾教師遠較公立學校教師適合於傳統的模範；二、鄉村地區仍較喜歡傳統的課程及教學法；三、舊式學校學費較低。總之，鄉村的態度及價值仍未改變。傳統教育之盛行顯示現代部門的一般基金及人員之不足，以及鄉村對外來強制性學校制度之特殊抗拒，遂使現代教育制度之規定未能徹底實施。

一九二〇年代以降，有平民教育運動之展開，概言之，此一運動乃是順應鄉村農民的特殊需要，利用傳統的通俗方法及教材來推動教育工作。總之，在二十世紀的中國，傳統教育制度並未突然中斷。

綜括而言，本書最大之貢獻在於打破向來忽視下層社會之缺點，重建下層社會教育活動的具體形象，從而證明傳統中國社會的教育機會相當開放，使得為數甚多的人可能具備基本識字能力，識字率大於向來所想像的。同時，提出識字率不過是現代化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之主張。

雖因資料的限制，作者無法以量化的結果支持其論證，惟本書仍有許多值得注意的優點：（一）結構甚佳，在首章中，作者概括性地回顧中國史上識字的機會及現象，而提出清季平民識字率之假設；然後分別於二—六章中，詳細討論影響識字率的各項變數，以證明其假設足以成立。正所謂「大膽假設，小心求證」。（二）資料引證豐富，作者充分利用方志、族譜、各種調查資料及前人研究成果等。（三）結合教育、社會、經濟學及現代化之理論，對問題作多方面的觀察，使吾人對問題有新的認識及較客觀的瞭解。其利用教育成本、教育機會及通俗教育資料之流傳等觀點，評估平民受教育的可能性及其基本識字能力之獲得，的確頗值參考。（四）作者雖以全國為範圍，仍能隨時兼顧城鄉及地區性差異，充分把握中國傳統社會之特質。

決定識字能力之定義及其標準本就是件困難的事。就以本書所採用的「功能性識字能力」而言，學者即曾表示它是一個極不容易給予確定意義之觀念，將其定義為個人應實際需要而具備的讀、寫、算等能力，雖與常識一致，惟仍不夠明確而有用。（註一）識字能力之定義既難以確定，標準亦不易取得一致，無怪乎難以肯定識字率對現代化的具體貢獻。作者雖然持保留之態度，主張識字率不過是現代化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但並未進一步指出何種性質及程度的識字能力始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能發揮顯著的作用。若觀察清末民初地方政治參與萌芽時期，諮議局及省議會章程所規定的選民資格，學歷限制分別為中學堂以上及小學畢業以上程度。然而在選舉過程中，具備上述資格的大部分選民根本不認識何為「參與」，對選務茫然無知或極端冷淡，遂為少數中堅分子所操縱左右（註二）。總之，具備何種程度之識字能力方足以改變其觀念及行為而對新事物新制度作適切的反應？同時具備此種能力者所占比率如何？乃是頗值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作者特別強調城市地區具有高度識字率，舉出廣州、福州兩地男子識字率均高達八〇%。惟據 Gilbert Rozman 的研究，認為十九世紀中國的都市人口只佔總人口的六—七%（註三），故縱然城市地區具有高度識字率，對總人口的識字率亦無決定性之影響。此外，作者既然專章討論民國以降初等教育的發展，對國民政府時期的初等教育措施及識字率却未加論述，不無缺憾。然而，不容否認的，本書是一本瞭解清代平民教育活動及識字率頗有參考價值的佳構。

附註

- 註一 Gunnar Myrdal, *Asian Drama: An Inquiry into the Poverty of Nations*, (New York, Pantheon, 1968), pp. 1681-2, 轉引自 E. P. Tsun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Harvard Univ. Press, 1977), p. 153.
- 註二 詳閱張朋園「近代地方政治參與的萌芽——湖南省舉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四期，一九七六，頁三八一—四〇五。
- 註三 Gilbert Rozman,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 (Princeton Univ. Press, 1973) p. 86, 88, 283.

評介勞斯基著「清代的教育與平民識字率」